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创新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设立“创新奖”对优秀企业进行表彰。为做好奖项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措施

第二条 奖励对象。本实施细则适用在石岐街道辖区范围内（含美居产业园）注册的依法纳税、按章经营、有一定创新能力、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且已纳入石岐规上限上企业名录库企业。

第三条 奖励标准。按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进行评选，共奖励10名企业。其中5名企业为工业企业，按照企业的研发情况、创新情况、发展情况、奖励扶持情况进行评分（详见附2-1工业企业创新奖励评分表），给予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的企业进行奖励；其余5名企业为其他行业企业，按照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项目、创新成果及效益、发展情况进行评分（详见附2-2其他行业企业创新奖励评分表），给予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的企业进行奖励。

第四条 奖励措施

（一）对获奖企业颁发石岐街道年度创新企业奖牌。

（二）给予获奖企业1名高管（原则上为企业经备案的公司章程中行政事务最高级别管理人员，可按具体情况由企业推荐其他高管人员），按其2022年度对石岐街道个人经济贡献总额的5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10万元。

（三）获奖企业按照《石岐街道企业人才子女入读街道属公办学校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在册员工申请下一学年辖区内公办学校学位时，可给予该企业50分加分奖励（备注：单个员工申请学位加分=50分/企业申请学位总人数）。

1. 奖励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奖励申请。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以下简称“街道工信局”）每年3月在石岐街道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并负责接受工业、批零、住餐业企业申报，石岐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接受其他服务业申报，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负责接受建筑业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以下材料提交至前述行业主管部门。

1. 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创新奖申请表（附1）；

（二）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创新奖评分表（附2）及相关证明资料；

（三）企业责任承诺书（附3）；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副本）；

（五）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公司章程（已备案的复印件）或其他高管评选证明材料；

（七）企业2022年12月财务报表以及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导出，工业企业提交B204-1表、批发零售业企业提交E204-1表、住宿餐饮业企业提交S204-1表、服务业企业提交F203表、建筑业企业提交C204-1表）；

（八）企业纳税证明；

（九）企业高管身份证、劳动合同（派遣协议无效）复印件，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纳税记录、参保证明原件、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十）个人责任承诺书（附4）。

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由收件部门查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六条 奖励审批。

（一）初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创新奖申请表》上加具部门初审意见后报街道工信局汇总。

（二）复审。街道工信局汇总各部门情况后，拟定奖励企业名单、奖励企业高管名单及奖励金额等报石岐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三）社会公示。审议结果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内若收到异议，将由街道工信局进行核查，核实发现企业确有问题的，将取消其奖励资格。

（四）审定及颁发。完成公示后，街道工信局将拟奖励企业名单、奖励企业高管名单及奖励金额等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街道工信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奖牌颁发、资金拨付工作，并落实公办学位申请加分奖励。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企业原则上须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资料视为放弃申报。

第八条 奖励申报企业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企业奖励资格，并追回相关奖励资金。

第九条 严禁任何企业或个人利用入学积分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企业须在收到资金后1个月内将资金发放至高管个人，并填写《资金使用情况表》（附5），连同相关转账证明一并报送街道工信局，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对未按规定发放资金的企业，街道工信局须督促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将追回相关奖励资金，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街道工信局在完成资金发放后的半年内，需对获奖企业、获得补贴资金的高管进行回访，深入了解奖励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企业对现行政策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在奖励申报期间停止营业、迁出石岐的企业，将取消其奖励资格。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负责解释，并做好申报资料存档。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1、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创新奖申请表

2、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创新奖评分表

3、企业责任承诺书

4、个人责任承诺书

5、资金使用情况表